

#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55 号

## **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我部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632 号);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659 号);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690 号);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348 号);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352 号)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及相关方尚未按照我部要求回复并对外披露。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加快进度，及时回复并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15 日